
编号：

上海交通大学在职博士后人员协议书

博士后人员：_____
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_____

所属流动站：_____

合作导师：_____

感谢您选择了上海交通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，为了更好地开展科研工作，根据国家人社部《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》、上海市人社局《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》、上海交通大学《博士后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》等有关规定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协议期限

1、您自进站之日起在上海交通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，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时间一般为三年，在科研工作需要的情况下，可以延长，最长可至六年。

2、在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，您应该加强与合作导师的交流与讨论，在博士后研究工作满两年时，您应主动向所在院系提交博士后研究报告，以决定后续研究工作的时间。

二、薪酬待遇

1、博士后薪酬、五险一金和住房等待遇按照《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》沪交人[2016]82号执行。

2、您在站期间实行年薪制，我校为您提供补充年薪2万元(工资由在职单位承担)，按月发放。在站期间如遇国家、教育部、上海市和学校政策调整，薪酬也将按政策规定进行相应调整。

3、流动站和合作导师可根据博士后的工作和科研产出情况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发放补充年薪。

4、您的在职单位将根据当地相关文件规定，为您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。

您到我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，租房补贴由您的在职工作单位承担。

三、权利义务

1、自进站后，学校（流动站）将为您选派合作导师，对您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联系沟通，确定研究方向，明确研究内容和预期目标。

2、您应遵守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管理相关规章制度，并按照规定履行岗位职责。

3、流动站和学院（系）/研究院将根据实际情况，为您提供相应的科研工作条件，并对您的科研工作进行年度考核。

4、在博士后工作期间的研究成果及专利权属于上海交通大学，所发表的论文和获得奖励等应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5、在博士后工作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需要保密的，或者在工作中获悉的秘密，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的五年内负有保密责任。未经许可，不得泄露。

四、协议的变更、终止和解除

1、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已经发生变化的，应当依法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。确需变更的，应以书面形式确定合同变更的内容。

2、博士后办理出（退）站手续后，本协议终止。

3、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退站，学校有权终止协议：

-
- 1) 年度科研考查或评估不合格的；
 - 2) 违反学术诚信和学风道德，弄虚作假，影响恶劣的；
 - 3) 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；
 - 4) 无故旷工连续 15 天（含）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（含）以上的；
 - 5)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计划的；
 - 6) 未经学校批准，擅自出国或者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（含）的；
 - 7)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。

五、其它

（一）本协议所述货币，均为人民币。所述薪酬津贴等均为税前额。

（二）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学校博士后管理规定有规定的，按照管理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本协议自博士后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签署后，原有协议（合同）终止作废。

（四）本协议一式伍份，流动站、学院（系）/研究院各执一份，博士后本人一份，合作导师一份，人力资源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一份（归文书档案）。

博士后（签字）

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管理办公室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